

深福审基决〔2016〕163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梅山中学运动场恢复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7月28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梅山中学运动场恢复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翰岭社区固本强基建设项目等2010年第二十五批政府投资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0〕114号），安排梅山中学运动场恢复改造工程项目13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奥顺达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万宇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预算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查机构为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概算咨询单位为广东国众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1年1月5日开工，2011年4月20日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1,160,809.81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1,144,870.32元，审减额为15,939.49元，审减率为1.37%。（详见附表）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1年4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6年6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梅山中学运动场恢复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6年9月30日

## 梅山中学运动场恢复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b>建筑安装工程费用</b>	1,033,441.15	1,017,501.66	15,939.49	1.54%	
1.1	梅山中学运动场恢复改造工程	1,033,441.15	1,017,501.66	15,939.49	1.54%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b>建筑工程其他费用</b>	127,368.66	127,368.66	0.00	0.00%	
2.1	设计费	81,002.00	81,002.00	0.00	0.00%	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深福发改〔2010〕101号概算表
2.2	监理费	31,331.34	31,331.34	0.00	0.00%	合同、深价规〔2009〕1号
2.3	预算咨询费	3,425.12	3,425.12	0.00	0.00%	合同、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定表
2.4	设计审查费	7,500.20	7,500.20	0.00	0.00%	合同
2.5	概算咨询费	4,110.00	4,110.00	0.00	0.00%	合同、深福发改〔2010〕101号概算表
	<b>合计</b>	<b>1,160,809.81</b>	<b>1,144,870.32</b>	<b>15,939.49</b>	<b>1.37%</b>	